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鍾姓女學生命案，經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梁姓被告

本署檢察官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，轄內鍾姓女學生失蹤，疑似遭人強行擄走，經警方調查後，懷疑梁姓被告涉有重嫌，且認有逃亡之虞，逕行拘提到案，並報請本署檢察官核發拘票。經檢警專案小組調查後，於昨日發現鍾女遺體，為求迅速保全證據，專案小組於今日下午 4 時立即進行複驗。

本署外勤檢察官周韋志及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複驗結果發現，鍾女頸部遭繩索緊勒，口鼻並遭壓迫出血，具體死因仍需待法醫研究所鑑定。

另梁姓被告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發現其亦疑似涉及本年度 9 月 30 日，在臺南市歸仁區另發生之擄人未遂案件，故認為本件鍾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26 條之 1 前段、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故意殺被害人及同法第 332 條第 1 項、第 328 條第 1 項之強盜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之事實，並有反覆實施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嫌

之虞，向法院聲請對被告羈押禁見。